

证券代码：831977

证券简称：通宇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成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故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 年 实际发生额	2016 年 预计发生额
提供借款担保	章宁以其座落于合肥市枫丹白鹭湖公馆 A2 幢 108 室住宅用房为抵押物为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取得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1,105,000.00	1,105,000.00
提供借款担保	邵晋辉以个人面值 20.00 万元定期储蓄存款为质押物，为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取得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200,000.00	200,000.00
总计	-	1,305,000.00	1,305,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邵晋辉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宁为公司的股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邵晋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定价依据、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公司均无需向关联方支付额外费用，公司为纯收益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